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有關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二零二四年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股份配售」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從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5,347,000元)，擬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股份配售」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規則第18.32(8)條提供額外資料，尤其是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如下：

	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 已分配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5,347	5,347	—
	<u>100.0%</u>	<u>5,347</u>	<u>5,347</u>	<u>—</u>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